

绛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绛协调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绛县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绛县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服务保障。成立“跨省通办”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分管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组长，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各县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全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工作。“跨省通办”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制定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按责任分工指导各单位建立落实台账，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要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移动客户端、“两微一端”、实体政务大厅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宣传推广与服务推送，保证各项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公开。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府门户网站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三、要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探索通办途径

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办理模式，结合实际探索推进全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积累更多绛县经验，创造更多绛县亮点。

四、要紧盯目标任务，按时高效推动落实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坚持高效便民，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努力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2021年年底实现第一批共12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和70余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2021年以后实现第二批8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理事项，持续推动更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一站入、一站办、一站评。

五、要强化督促指导，形成统筹协作合力

县人民政府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相关工作纳入年底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强化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建立通办合作沟通机制，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主动与省、市直各主管部门对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业务系统数据支持、事项清单化梳理、标准化流程指南制定等工作的指导力度。

绛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

2021年9月22日

绛县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63号)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3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坚持高效便民,坚持依法监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

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努力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立足于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支撑“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多种办理模式。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融入京津冀“跨省通办”专区，逐步扩大通办范围，2021年年底实现第一批共12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和70余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2021年以后实现第二批8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理事项，持续推动更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一站入、一站办、一站评。

三、办理模式

（一）“全程网办”

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三晋通”移动客户端。“全程网办”业务可由申请人自行申请或大厅工作人员辅助申请，业务属地远程办理，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

现场办理。

（二）“异地代收代办”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办理完成后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三）“多地联办”

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

四、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梳理完善事项清单

1. 全面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事项清单，主动对接省、市直相关厅局，逐一明确本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办理模式、推进路径和

完成时限,提出业务需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工作统筹,推动“跨省通办”工作快速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 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范围与深度。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积极与“京津冀”地区对接,推动“黄河金三角”“汾渭平原”区域协作,协同推出更多“跨省通办”事项,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县域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二) 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

1. 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要基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时限、单位、有无数量限制、有无年检、有无年报、服务对象等基本要

素“四级十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设置线上服务专区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我县“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具备事项查询、受理收件、办件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利用政务大数据向个人和企业精准推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不断拓展线上办理渠道，加强“三晋通”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四）完善线下办理渠道

1. 设置线下服务窗口。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办事窗口，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做好窗口人员通办业务培训，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建立异地办理服务规程，完善授权信任机制，打通物流和支付渠道，确保咨询收件、受理办理、办结送达等全环节高效有序运行，提高“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

各有关单位)

2.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向开发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对证明(证照)打印等便于自助办理类事项,要积极推动在政务服务一体机、金融终端自助办理。实现“就近办、多点办、自助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 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用

1.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县级产生的电子证照应全部接入电子证照库,细化应用场景,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 做好业务系统融合。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六) 提升数据共融共享

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各部门平台系统要主动对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

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结合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与深度，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共服务机构共享。（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资源保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主动与省、市直各主管部门对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力度。

（二）加强督促指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建立通办合作沟通机制，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目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政务服务“跨

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任务，相关工作情况将作为年底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移动客户端、“两微一端”、实体政务大厅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宣传推广与服务推送，保证各项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公开。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府门户网站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附件：绛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清单

附件：

绛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 136 项)

一、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12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公安局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公安局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民政局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民政局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民政局	
1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县司法局	
1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县司法局	
1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县司法局	
1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县司法局	
15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县司法局	
16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县司法局	
17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24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县人社局	
25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26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县人社局	
28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29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30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31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3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3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3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3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3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3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3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4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县人社局	
4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县人社局	
4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县人社局	
4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县人社局	
4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县人社局	
4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4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	县人社局	
4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4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4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5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5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5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5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5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5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5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5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5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6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6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6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3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县行政审批局	
64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	
65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	
66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	
67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	
68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	
69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县住房公积金	
70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	
71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	
72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交通局	
73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4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县卫体局	
75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县卫体局	
76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卫体局	
77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实际时间可适当延后）。	县卫体局	
78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县卫体局	
79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80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8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82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83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8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85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87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8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89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90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91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9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8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医保局	
10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县医保局	
10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县医保局	
10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医保局	
106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县医保局	
107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县医保局	
108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县医保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运城市机场管理局	
110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县林业局	
111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县邮政局	
112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县邮政局	
113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县邮政局	
114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县邮政局	
115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县邮政局	
116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9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123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124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125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126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127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128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残联	

二、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县公安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公安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民政局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民政局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县医保局	